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等离子电切设备 SM20），生产厂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 1 号珠海中电高科技产业园 4 栋 7-A、7-B 单元）。（等离子电切设备 SM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等离子电切设备 SM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电切设备 SM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铥激光手术治疗系统 D650），生产厂为（苏州瑞贝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滨河路 689 号北楼 501、606、608 室）。（铥激光手术治疗系统 D6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铥激光手术治疗系统 D6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铥激光手术治疗系统 D6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负压吸引装置 I-A-01、I-B-01），生产厂为（安徽蓝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高端电子信息业园 B 区 16 号）。（负压吸引装置 I-A-01、I-B-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负压吸引装置 I-A-01、I-B-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负压吸引装置 I-A-01、I-B-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C4），生产厂为（中山瑞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产业基地）。（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C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C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C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自体血液回收机 BW-8100A），生产厂为（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 号院 1 号楼三层 A 区；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

街道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6 号楼 2 层 A 区（委托生产））。（自体血液回收机 BW-81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体血液回收机 BW-81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体血液回收机 BW-81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可移动手术无影灯 Q6M），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 号）。（可移动手术无影灯 Q6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移动手术无影灯 Q6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移动手术无影灯 Q6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动脉硬化检测系统 VBP-9C），生产厂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三层 C002 室）。（动脉硬化检测系统 VBP-9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动脉硬化检测系统 VBP-9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脉硬化检测系统 VBP-9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锐迅科仪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锐迅科仪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14 13:59:31